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訴字第1號

原告 黃宏聯

被告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怡

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

羅詩婷律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之形成權，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自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因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嗣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、第29條第4項後段規定，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。查本件聲明第一項原告請求宣告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73號調解無效，其目的在於使前案調解內容失其效力，以便其得對被告重為如本訴聲明第三至八項所示請求，是原告此項聲明如獲勝訴判決，所獲之客觀上利益應相當於聲明第三至八項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之總和2,931,140元(此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已經114年12月5日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650號裁定核定，見本院卷二第49至50頁)，且此項聲明之訴訟目的，與聲明第二至八項亦屬一致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

01 應擇與聲明二至八項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價額最高之聲明第一
02 項之價額2,931,140元核定之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89
03 8元。而用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聲明第一項雖為形成
04 之訴，然其目的既在使原告得重為聲明第三至八項之請求，
05 而聲明第三至五、八項核屬勞工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
06 資、退休金而起訴涉訟，仍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07 定，就此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聲明第三至五、八項
08 之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650號裁定核定為
09 2,865,130元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079元，暫免徵
10 收裁判費3分之2即23,386元（計算式：35,079元 $\times$ 2/3=23,3
11 86元）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原告
12 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512元（計算式：35,898元－23,38
13 6元－2,000元=10,51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4 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；逾期未
15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22 書記官 陳建分